

##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啟動再生水產業引擎

■ 編輯室

近年全球氣候劇烈變遷，水資源政策不僅需秉持開源節流原則，更應妥善全盤規劃思考，在兼顧產業發展、糧食安全與社會正義的前提下，規劃具前瞻性且務實可行的水資源配置、循環利用與管理架構。面對未來缺水的可能風險，除須通盤檢討水資源政策外，並應努力完備相關法令，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」即是配合在「水利法」規範耗水費徵收、「自來水法」規範節約用水專章等措施以外所提出的配套方案。

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」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 12 月 30 日由總統令公布。未來台灣水資源利用除了水庫水、川流水、地下水、伏流水、海淡水外，將再加入再生水。台灣本島配合污廢水廠的處理量，預定民國 120 年可達開發再生水每日 132 萬噸目標，約佔公共供水系統供水量 10%，「1 滴水至少用 2 次以上」將獲得更多實踐，並帶動再生水系統建設及營運等周邊關聯產業，臺灣將正式進入再生水利用新紀元。

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除確立未來再生水經營事業管理的法源，也賦予污廢水管理單位有開發再生水或供應再生水水源的權責。工業未來成長所需用水將多使用如再生水等新興水源，不僅可以促進發展，也不會因增用自來水而排擠民生用水。政府近期計畫投入

150 多億元，於 105 至 110 年優先推動興建鳳山溪、福田、永康、臨海、安平、豐原等六處再生水示範廠。六座示範廠完工後，每日可供應 28 萬噸再生水，包含臺中福田廠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、臺中豐原廠供應中科臺中園區、臺南永康廠及安平廠供應南科臺南園區與臺南樹谷園區、高雄鳳山溪廠及臨海廠供應高雄臨海工業區等，其中高雄鳳山溪廠已於 105 年 12 月動工興建，預定 107 年初期產水規模為每日 2.5 萬噸，108 年全期產水規模為每日 4.5 萬噸，供應臨海工業區使用，此低導電度軟水供應工業使用，水質較自來水好，用水廠商可省去降低硬度、導電度處理成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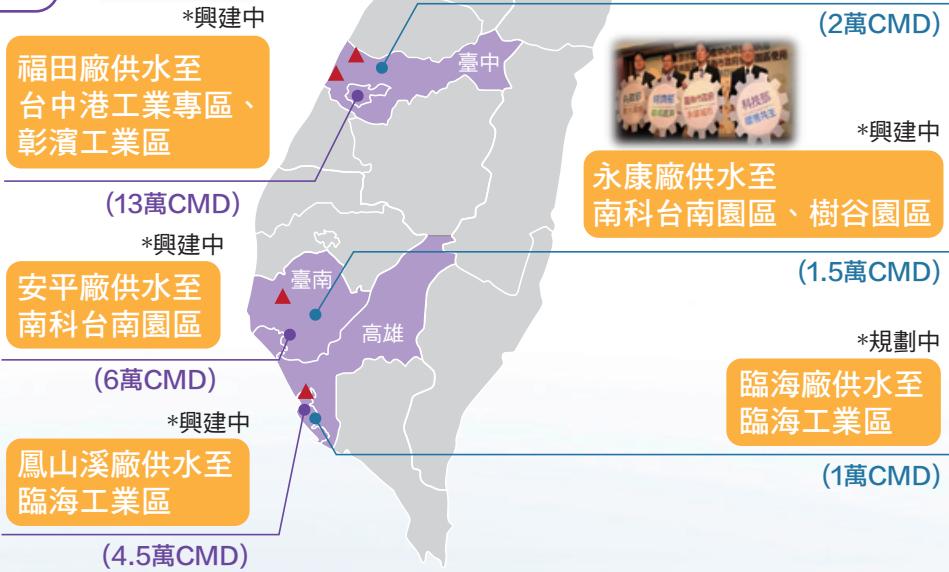
利用再生水已為世界各國水資源永續發展重要趨勢，美國、以色列、新加坡及澳洲等國均已政策性推動再生水。新加坡數十年來為確保水源自主供應，大力發展再生水與海淡水等公共工程，提供國內外各類水務廠商之舞台，也提供該國相關設備產業的實績驗證機會，公私部門互蒙其利。

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之公布，已為我國的再生水利用建立更健全的法治環境。一方面可減緩傳統水源開發壓力及穩定區域產業用水需求，另一方面由政府帶頭先期投資，可累積我國再生水發展經驗，帶動再生水相關產業發展，藉由實績經驗不斷的厚植，逐漸提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，達到多贏的目標。

## 建設投資-再生水示範廠 以公共污水廠為優先處理對象

### 營建署推動六座示範廠

- 區域缺水潛勢
- 用水端意願
- 供需水量 > 1萬噸/日
- 高程 供 > 需
- 輸水距離 < 10 km
- 園區產值 高產值優先



## 再生水將成為未來水資源重要一環

# 2031年再生水利用量132萬噸/日

以供應工業用水為主要標的

### 促動與媒合

生活污水戶 2萬CMD

都市污水處理廠 77萬CMD

工業用水戶 50萬CMD

工業區廢水處理廠 3萬CMD

生活污水來源：79萬 CMD(噸/日)

工業廢水來源：53萬 CMD(噸/日)